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肖耿，1963 年 4 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洛杉矶加州大学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曾任哥伦比亚大学北京全球中心主任及清华—布鲁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经纶国际经济研究院副总裁；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北大汇丰商学院教授及主任；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实践教授、政策与实践研究所所长；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公共政策学院实践教授，2024 年 12 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公共政策学院副院长；现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深圳先行示范区专家组成员、深圳市深港澳合作创新研究会理事及副会长、香港国际金融学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此外，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凤凰新媒体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履职过程中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共参加公司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肖耿	11	11	0	0	否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被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共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工作计划、审计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一同与投资者进行了问答沟通，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进行良好沟通交流，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人通过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与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维持良好交流，及时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具体事项，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同时适时提出专业意见。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会议、现场考察、审阅资料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管理、运行状态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督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充分尊重本人工作的独立性，与本人保持积极沟通，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有力保障、全方位支持及各项便利条件。

####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

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因董事会换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苏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因董事会换届，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主动了解并调查相关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应有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肖耿

2026 年 4 月 27 日